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_____

方案名称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2026 年 9 月 2 日，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表等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生态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较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

2.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位于桦南县城东部 33 公里。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_____；北纬：_____。矿区面积_____公顷，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岩，露天开采，矿山生产能力_____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_____年，修复期为施工期满后_____年、抚育管护期_____年，方案服务年限为_____年，即_____。

3. 《方案》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定为生态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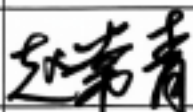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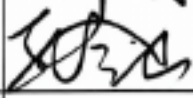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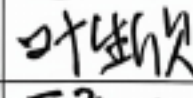
4. 《方案》规划矿区生态修复区范围合理，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包括 I 采区、III采区、IV采区开采范围、2 个工业广场、排土场、料堆场、矿区外压占区及矿区外挖损区域等。

5. 《方案》确定恢复治理及复垦工程包括：建筑物拆除工程、表土剥离工程、覆土工程、平整工程、施肥工程、植被恢复工程、景观营造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

6. 《方案》确定矿区生态修复估算总投资 1270.89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943.12 万元、其他费用 151.31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10.79 万元、预备费 65.67 万元。《方案》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赵常青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水工环	高工	
孔令山	黑龙江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水工环	高工	
王恩宝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水工环	高工	
叶生欣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	林业工程	正高	
于爱红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会计学	正高	